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58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7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AO HAI（陶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7月26日为授予日，以10.66元/份的行权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219.6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60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4年7月26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19.60万份，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54%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根据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7月26日为授予日，以10.66元/份的行权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219.6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意见。

4. 2024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授权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克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授票权。

5. 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6.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7. 2024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再符合授予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4人调整为142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107.45万份调整为1,098.2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886.45万份调整为878.65万份，预留授予数量由221.00万份调整为219.60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26日，并同意以10.66元/份的行权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219.60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4年7月26日
2. 授予数量：219.60万份，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54%
3. 授予人数：7人
4. 行权价格：10.66元/份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四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激励对象可以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7人）	2,196,000	20.00%	0.54%
合 计	2,196,000	20.00%	0.54%

注：1.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本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4.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26日，并同意以10.66元/份的行权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219.60万份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会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会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会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二叉树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会允价值，并于2024年7月26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价：10.49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4年7月26日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30.59%、32.06%、32.65%、35.94%（分别采用中证半导体指数最近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的历史平均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142%、1.7431%、1.8177%、1.8923%（分别采用国债最近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的到期收益率）；
5. 股息率：0。

（二）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19.60	588.74	112.63	227.82	140.49	79.45	28.3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人数、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三）《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59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26日，并同意以10.66元/份的行权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219.6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现场表决，同意选举杨园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杨园先生将与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截至本公告日，杨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园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专科学历。在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余年，现任公司行政管理中心物流及后勤经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温伟先生、温小明先生、温一丞先生、王政先生、范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附件一），同意提名张兆国先生、施先旺先生、张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附件二），张兆国先生作为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5.7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温伟先生、王政先生存在最近36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该等情形不影响其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温伟先生、王政先生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一。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资料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现场表决，同意选举杨园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2、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德先生、涂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附件三），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上述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其他事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一：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温伟先生
温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毕业于天津医科大学医学检验专业。温伟先生一直从事医疗检验行业工作，具有丰富的医疗检验行业经验，现担任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联副主席，现任公司董事长，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以及公司旗下多家子公司执行董事。
经核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温伟先生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具体如下：
温伟先生因信息披露不及时、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等原因分别于2022年7月、2022年11月及2023年9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截至目前，温伟先生已采取积极、适当的改正措施，相关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鉴于温伟先生系公司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即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战略布局具有方向性作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力，对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因此，公司决定提名温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温伟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二、温小明先生
温小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天津劳动局锅炉与压力容器检验所。现任公司董事、总经办主任、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天津信诺恒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法人。
三、温一丞先生
温一丞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毕业于加拿大圣玛丽大学环球商业管理专业，学士学位。曾任Evanov Radio Group哈利法克斯分公司客户经理、加拿大Site 2020 inc.常务董事，商业发展主管，具有丰富的商业运营管理经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塞力斯（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四、王政先生
王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医学硕士、工商管理学硕士（MBA）学位，曾任职世界500强的美国丹纳赫集团旗下子公司赛沛Cepheid上海诊断产品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总经理。王政先生长期从事医疗行业，拥有近30年生物技术领域研发生产、产品管理及市场营销的管理工作经验，对生物技术领域的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深刻的理解。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力微拓（上海）生命科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塞力斯（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零度城市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政先生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具体如下：
王政先生因信息披露不及时、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等原因分别于2022年7月、2022年11月及2023年9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截至目前，王政先生已采取积极、适当的改正措施，相关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鉴于王政先生系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在医疗行业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产品管理及市场营销经验。王政先生自加入公司以来，对公司先进智造的创新和战略转型的推动起到了重大作用。王政先生任公司董事将有利于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生存、壮大。因此，公司决定提名王政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政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五、范莉女士
范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武汉生泰祥科贸有限公司，从事医疗行业运营管理20年。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及武汉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武汉瑞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法人，万户良方塞力斯（武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范莉女士作为统筹者构建公司集团供应链体系，并参与公司终端项目重要经营工作，对医疗检验业务有深刻理解和丰富的经验。
附件二：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张兆国先生
张兆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武汉工商学院管理学院院长、湖北省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副会长等职。现任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施先旺先生
施先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会计基本理论，具体包括资金运动会计、会计与信息技术发展、业财合一、会计与资本市场等。在《会计研究》、《审计研究》等期刊发表论文数十篇。主持和参与国家社科项目、国家自科项目多项，主持省部级项目多项。曾任武汉金运激光股份公司、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三、张震先生
张震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历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第一食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主管、上海绿庭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监、传化控股集团副总裁和上海境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现任深圳天启泽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春风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天引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顾客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联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附件三：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陈德先生
陈德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市场经理，Nucleus Center of Clinical Trial，Melbourne项目经理，亚洲环宇生医科技有限公司市场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二、涂婧女士
涂婧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2月入职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起任董事长行政助理、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无法按期足额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已届满，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归还8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将剩余未偿还的8,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暂时无法按期足额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说明

鉴于公司客户均为公立医院，受限于国家医保支付、应收账款回款虽有好转但仍不及预期。考虑企业资金现金流状况，为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暂时无法按期足额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归还募集资金计划

现阶段公司正积极通过多种途径筹集资金，包括在经营层面维持并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增加公司现金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积极探索出售所持有的股权资产，并已与多家意向方进行了实质接触，目前已在平稳推进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也将积极探讨其他可行的归还方式，尽快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未能如期归还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将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现提名陈德、涂婧二位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另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024年度薪酬将按照2023年年度股东